

证券代码：870107

证券简称：博阳新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107	博阳新能	2024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徐媛媛、王庆宇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 345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上海博阳新能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郡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宏泉、田娟。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023 年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 3450 号 联系电话： 021-67799855

传真号码：021-37773565 联系人：田娟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